

第 2 章

司法機構

司法機構政務處 的行政及法庭支援工作

香港審計署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六號報告書》共有八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行政及法庭支援工作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司法機構政務處	1.3 – 1.4
帳目審查	1.5
鳴謝	1.6
第 2 部分：管理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2.1
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2.2
訂立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	2.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4 – 2.7
司法機構的回應	2.8
監察及匯報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2.9 – 2.10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1 – 2.14
司法機構的回應	2.15
第 3 部分：提供辦公地方以供法院運作	3.1
法院及審裁處的辦公地方	3.2
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的擬作用途	3.3
更改擬作用途的原因	3.4 – 3.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6 – 3.7
司法機構的回應	3.8
方案分析	3.9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0 – 3.11
司法機構的回應	3.12
裝修要求	3.13 – 3.14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5 – 3.17
司法機構的回應	3.18
法庭及輔助設施的使用情況	3.19 – 3.2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22 – 3.26
司法機構的回應	3.27
規劃辦公地方的管理資料	3.28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29 – 3.31
司法機構的回應	3.32
當局的回應	3.33

	段數
第 4 部分：執達服務	4.1
執達事務組	4.2 – 4.3
監察執達主任	4.4 – 4.8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9 – 4.10
司法機構的回應	4.11
監察合約護衛員	4.12 – 4.1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6 – 4.17
司法機構的回應	4.18
第 5 部分：採購物料及服務	5.1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	5.2
經招標程序進行採購	5.3 – 5.5
審計署就投標個案所作的審查	5.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7 – 5.11
司法機構的回應	5.12
根據《常備承辦協議》採購電腦產品	5.13 – 5.1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16 – 5.18
司法機構的回應	5.19
經直接採購及大批採購合約進行採購	5.20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21 – 5.25
司法機構的回應	5.26
當局的回應	5.27
第 6 部分：管理圖書館館藏	6.1
圖書館館藏	6.2
主要圖書館的管理	6.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4 – 6.5
司法機構的回應	6.6
採購圖書館藏件	6.7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8 – 6.9
司法機構的回應	6.10
備存藏書記錄冊	6.1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12 – 6.13
司法機構的回應	6.14

	段數
盤點圖書館館藏	6.15 – 6.1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17 – 6.18
司法機構的回應	6.19
遺失書籍	6.20 – 6.2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22 – 6.23
司法機構的回應	6.24
當局的回應	6.25

	頁數
附錄	
A : 香港的法院及審裁處	42 – 43
B : 司法機構組織圖 (摘要)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C : 法院案件平均輪候時間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	45 – 47
D : 規劃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用途的時序表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48 – 50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的目的及範圍。

背景

1.2 **司法機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統領，負責執行司法工作，完全獨立於政府的行政及立法機構。不同級別的法院和審裁處聆訊及審裁刑事案件和民事糾紛。附錄 A 載列法院及審裁處一覽表。

司法機構政務處

1.3 **司法機構政務處**由司法機構政務長統領。司法機構政務長協助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處理司法機構的整體行政事務。司法機構政務處分為下列四個部門：

- (a) **運作部** 運作部提供支援服務以配合各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包括為案件排期、管理法院登記處的運作、調派人員以協助法官、提供翻譯及傳譯服務，以及執達服務；
- (b) **發展部** 發展部的職責包括檢討、統籌及制訂有關法院架構、常規、規則和程序的政策，以及管理新聞及公共關係組的運作；
- (c) **優質服務部** 優質服務部的職責包括提供法律參考資料和管理司法機構圖書館的運作、統籌各項措施的效率檢討和改善方案、提供數碼錄音及謄本製作服務，以及處理資訊科技及系統管理工作；及
- (d) **支援部** 支援部的職責包括管理人力資源和財政資源、設計及落實辦公地方使用策略，以及處理司法機構的一般行政事務。

司法機構的組織圖 (顯示司法機構政務處的四個部門) 載於附錄 B。

1.4 司法機構政務長是負責監控司法機構一切公帑支出的管制人員。在 2010–11 年度，預算開支為 11 億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機構共有 1 668 名員工，包括 162 名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及 1 506 名支援人員。

帳目審查

1.5 審計署最近就司法機構政務處的行政及法庭支援工作進行審查，審查工作集中在以下範疇：

- (a) 管理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第 2 部分)；
- (b) 提供辦公地方以供法院運作 (第 3 部分)；

- (c) 執達服務 (第 4 部分)；
- (d) 採購物料及服務 (第 5 部分)；及
- (e) 管理圖書館館藏 (第 6 部分)。

審計署發現在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有關事宜提出了多項建議。

鳴謝

1.6 在帳目審查期間，司法機構和建築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管理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2.1 本部分探討有關司法機構政務處管理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的事宜，論述事項如下：

- (a) 訂立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 (第 2.3 至 2.8 段)；及
- (b) 監察及匯報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第 2.9 至 2.15 段)。

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2.2 如司法機構的管制人員報告所述，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目標是確保案件獲得公正和迅速的處理。司法機構認為，法院及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 (例如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是衡量其表現的適當指標。司法機構為各法院及審裁處 (少年法庭除外) 的案件訂立了以平均輪候時間計算的表現目標，並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與目標時間比較的實際平均輪候時間，以顯示達致運作目標的程度。附錄 C 顯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

訂立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

2.3 司法機構根據有關條例的條文或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註 1) 的建議，訂立法院案件平均輪候時間目標，詳情如下：

- (a) **根據條例訂立的目標** 勞資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目標為 30 日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這是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的條文而訂立。同樣，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目標為 60 日，則是根據《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 338 章) 的條文而訂立 (註 2)；及
- (b) **其他目標** 據司法機構表示，除上文 (a) 項所述的兩項目標外，其餘目標都是按照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而訂立。在訂立目標時，司法機構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案件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案件的數量及複雜程度、有關人士為其案件作準備所需的時間，以及法院或審裁處處理案件所需的時間。

註 1：三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分別是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及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成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旨在討論法庭使用者所關注的事宜，三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法官、法律專業人員代表、其他法庭使用者代表及非法律專業人士。

註 2：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所有案件的輪候時間均符合有關條例的條文。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4 一九九四年，在檢討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後，司法機構通知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成員，各委員會每年會檢討有關目標一次。不過，審計署發現，自一九九七年起，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便沒有進行這類周年檢討。審計署認為，司法機構需要聯同各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定期檢討有關目標，以決定是否須作出修訂，從而更有效激勵及衡量司法機構的表現。這是由於在訂立目標時所考慮的因素(見第2.3(b)段)，可能會隨時間過去而有很大轉變，司法機構或須修訂有關目標，以配合這些轉變。

2.5 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某類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註3)顯著較目標時間為短。不過，由於沒有就目標進行檢討，因此整段期間的目標仍維持不變。舉例來說，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的實際輪候時間(由26日至54日不等)較該段期間的既定目標100日短了46%至74%。審計署認為，這類案件的目標易於達到，司法機構需要多加留意，因為這些目標未必能達到激勵及衡量其表現的目的。

2.6 此外，審計署注意到，除少年法庭外(見第2.2段)，司法機構已為所有法院及審裁處的案件訂立輪候時間目標。審計署未能找到任何文件，解釋沒有為少年法庭訂立目標的理由。審計署認為，司法機構需要檢討是否有需要訂立這些目標。

審計署的建議

2.7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

- (a) 聯同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定期檢討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並參照各項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須作出修訂，從而更有效激勵及衡量司法機構的表現；
- (b) 在檢討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時，特別留意那些實際輪候時間顯著較目標時間為短的案件，以決定應否訂立修訂目標，以反映最新情況；及
- (c) 檢討是否有需要就少年法庭的案件訂立輪候時間目標。

註3：明顯例子包括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及租賃案件、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和淫褻物品審裁處分類案件(見附錄C第(F)3、(F)4、(J)1及(K)1項)。

司法機構的回應

2.8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司法機構會與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磋商，檢討法院案件輪候時間目標，並決定進行這類定期檢討的次數；
- (b) 在進行檢討時，會留意實際輪候時間持續低於目標的案件；及
- (c) 會考慮應否為少年法庭的案件訂立輪候時間目標。

監察及匯報法院案件輪候時間

2.9 司法機構透過監察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以及調配所需的司法及支援人員資源，管理法院案件輪候時間，以期把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據司法機構表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的整體服務表現令人滿意。平均輪候時間目標大多已經達到，只有少數目標未能達到，這主要是由於案件較前複雜，以及案件量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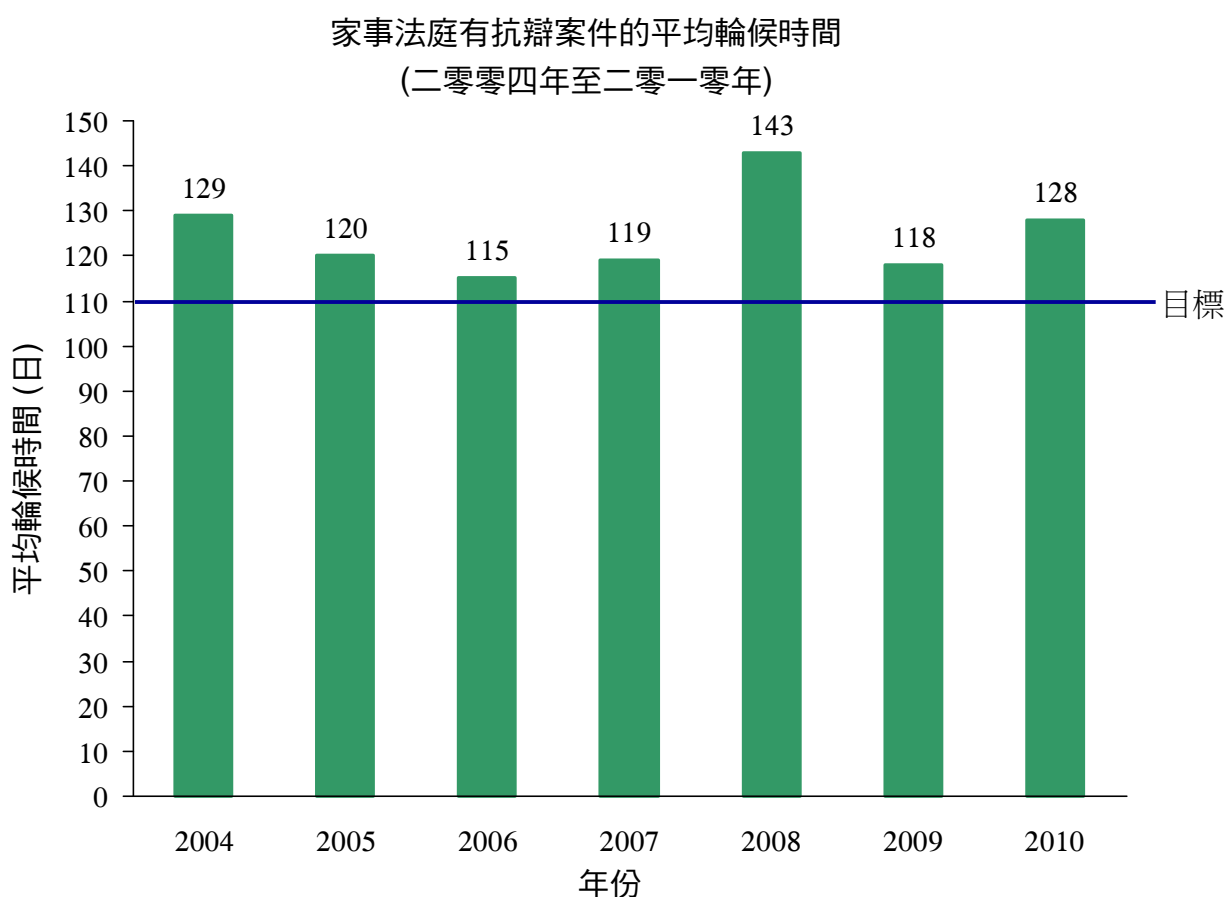
2.10 附錄 C 詳載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平均輪候時間，從中可以看到：

- (a) 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每年未能達到的目標數目由三項至十項不等 (佔目標總數的 10% 至 32%)；
- (b) 二零一零年，有六項目標未能達到 (佔總數 29 項的 21%)，當中包括：
 - (i) 終審法院的一項目標 (刑事上訴案件)；
 - (ii)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三項目標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民事固定審期案件及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 (iii) 區域法院的一項目標 (刑事案件)；及
 - (iv) 家事法庭的一項目標 (有抗辯案件)。

上述六類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長 1 至 46 日 (1% 至 38%)；及

- (c) 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家事法庭有抗辯案件的目標未能達到 (見圖一)。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長 5 至 33 日 (5% 至 30%)。

圖一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1 司法機構非常重視把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合理地維持在目標範圍內。這是由於訴訟須獲得法院及審裁處早日處理，不得受到不當延誤是《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所賦予的憲法權利。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司法機構達到了大部分的目標，某類案件的輪候時間更顯著較目標時間為短(見第 2.5 段)。

2.12 不過，如第 2.10 段所述，有 10% 至 32% 的目標未能達到，其中一項更在七年來從未達到。審計署認為，司法機構需要密切監察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並採取有效措施(例如在有需要時，探討如何提升工作效率及重新調配資源)，以應付其工作量的轉變，以便把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

2.13 此外，審計署注意到，司法機構把注意力集中於法院案件平均輪候時間。在某些情況下，這類平均數字未必足以反映大多數案件的輪候時間。例如

在二零零九年，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平均輪候時間為 104 日，顯著較目標時間 120 日為短。然而，審計署對個別案件的分析顯示，有 59% 的案件的輪候時間超過 120 日。審計署認為，除監察法院案件平均輪候時間外，司法機構亦需要留意個別案件的輪候時間。這樣會有助充分了解法院的表現，以確定運作目標是否已經達到。

審計署的建議

2.14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

- (a) 密切監察各級法院及審裁處的案件輪候時間，並採取有效措施，以應付其工作量的轉變，以便把案件輪候時間維持在目標範圍內；及
- (b) 同時監察法院案件平均輪候時間及那些輪候時間超出目標平均數的案件的百分率，以改善表現管理。

司法機構的回應

2.15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司法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輪候時間目標，並致力縮短輪候時間。至於個別法院在二零一零年的輪候時間，她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i) 終審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略長，原因是案件較前複雜；
 - (ii)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刑事固定審期案件、民事固定審期案件及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有較多複雜及需時較長的案件，以及再次排期的案件有所增加。待二零一一年年底高等法院大樓加建三個法庭後，司法機構便可增調司法資源處理高等法院案件，以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
 - (iii) 區域法院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有較多複雜的案件。司法機構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重新調配司法資源，以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及
 - (iv) 家事法庭有抗辯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較目標時間為長，原因是案件量有所增加及有較多複雜的案件。司法機構會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向家事法庭重新調配司法資源，以縮短案件的輪候時間；及

- (b) 司法機構會留意輪候時間超出目標平均數的案件的百分率。據悉，區域法院輪候時間較目標平均數為長的民事案件的百分率，已由二零零九年的 59% 減至二零一零年的 20%。

第3部分：提供辦公地方以供法院運作

3.1 本部分探討以下有關提供辦公地方以供法院運作的事宜：

- (a) 在前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南九大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停止用作裁判法院後，其擬作用途的更改(第3.3至3.18段)；
- (b) 裁判法院和勞資審裁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遷往南九大樓後的法庭及輔助設施的使用情況(第3.19至3.27段)；及
- (c) 有關辦公地方規劃的管理資料(第3.28至3.33段)。

法院及審裁處的辦公地方

3.2 根據本港的法院制度，各級法院及審裁處會按其司法管轄權及案件性質處理檢控及民事糾紛聆訊。法院及審裁處(在其所隸屬的法院首長的管轄下)不論在地點或設施方面對辦公地方都有不同要求，以切合其運作需要。目前，這些法院及審裁處設於以下12幢政府物業內：

- (a) 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首的終審法院設於中環終審法院大樓內(註4)，而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為首的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則設於金鐘高等法院大樓內；
- (b) 由首席區域法院法官管轄的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設於兩幢不同物業，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設於灣仔政府大樓(為聯用大樓，小額錢債審裁處亦設於其內)，而土地審裁處則設於油麻地一幢獨立法院大樓內；及
- (c) 七個裁判法院、死因裁判法庭及三個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均由總裁判官掌管。除小額錢債審裁處外(見上文(b)項)，其餘以總裁判官為首的法院及審裁處設於八幢不同物業內：
 - (i) 六幢獨立的裁判法院大樓(註5)；
 - (ii) 東區法院大樓(西灣河一幢聯用大樓)，內設東區裁判法院、死因裁判法庭和淫褻物品審裁處；及
 - (iii) 南九大樓(位於油麻地——註6)，內設勞資審裁處。

註4：在立法會遷入添馬艦新立法會綜合大樓後，終審法院會遷往現時的立法會大樓。

註5：這些大樓位於九龍城、觀塘、粉嶺、沙田、荃灣及屯門。

註6：大樓現在名為勞資審裁處大樓。為簡便起見，該建築物在本報告中一律稱為南九大樓。

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的擬作用途

3.3 南九大樓是一幢五層的法院大樓(地庫至三樓)，建於一九七零年代初，在二零零零年六月底之前，一直用作南九龍裁判法院。在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司法機構曾考慮把南九大樓作下列不同用途，最後才落實用作現時的勞資審裁處：

- (a) **輔助設施或員工辦公地方** 根據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的辦公地方使用策略，將會興建新的西九龍法院大樓，以便重置北九龍及南九龍裁判法院(註7)。南九大樓將予以保留，為司法機構提供輔助設施或員工辦公地方；
- (b) **重置小額錢債審裁處** 二零零零年七月，南九大樓騰空後不久，司法機構決定把小額錢債審裁處重置於南九大樓。不過，計劃中的重置工作在二零零二年十月遭擱置；及
- (c) **重置勞資審裁處** 二零零三年七月，司法機構政務長傾向使用南九大樓重置勞資審裁處。當時，勞資審裁處的13個法庭和兩個登記處分設於兩個不同地點。其中十個法庭和主要登記處設於旺角一幢私人商業大廈內，每年租金1,030萬元，其餘三個法庭和一個附屬登記處則設於東區法院大樓內。二零零四年六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內部工作小組的建議，搬遷勞資審裁處。最終，南九大樓在二零零八年一月進行整修工程後，用以設置勞資審裁處。

附錄D載錄規劃南九大樓用途的時序表(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用作勞資審裁處)。

更改擬作用途的原因

3.4 審計署審查了司法機構的記錄，以查明決定更改南九大樓擬作用途的原因，更改用途可能影響空置的南九大樓投入使用的時間(見第3.3段)。審計署發現記錄所作決定的文件並不完整，詳情如下：

- (a) **擱置一九九七年的辦公地方使用策略** 根據司法機構與政府產業署的通信，一九九七年的策略(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即利用南九大樓提供輔助設施／員工辦公地方，直至一九九九年七月仍

註7：該策略亦包括興建新的港島法院大樓，以便重置西區及東區裁判法院。然後，東區法院大樓便會轉為用作審裁處大樓，內設死因裁判法庭、淫褻物品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

未改變。不過，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起，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和總裁判官開始探討把勞資審裁處遷往南九大樓的方案（見附錄 D 第 3 項），顯示有關策略已遭擱置。然而，並無記錄顯示這個決定是在哪個層面作出及其背後的原因；

- (b) **重置小額錢債審裁處** 關於這個決定的僅有記錄是司法機構政務處的一封內部電郵，其內載述司法機構政務長與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上，決定把小額錢債審裁處重置於南九大樓（見第 3.2(b) 段和附錄 D 第 5 項），以騰出空間擴充區域法院。然而，並無會議記錄顯示作出重置小額錢債審裁處這項決定的詳細考慮因素（即作出決定時有否諮詢主管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總裁判官，總裁判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曾表示對此重置計劃有所保留——見附錄 D 第 4 項）；
- (c) **擱置重置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計劃** 只有一份二零零二年十月的檔案紀要（寫在司法機構政務處一份內部備忘錄的頁面上，該備忘錄要求填妥重置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辦公室資料表）指出“行動（重置小額錢債審裁處）已停止，因為南九龍裁判署（即南九大樓）的未來用途尚待確定”，當中沒有提及為何需要確定南九大樓的未來用途（在決定把小額錢債審裁處重置於南九大樓後兩年），以及在停止行動前有否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即主管小額錢債審裁處的總裁判官及支持重置的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及
- (d) **重置勞資審裁處** 並無記錄顯示為何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司法機構政務長傾向把南九大樓用作勞資審裁處（見附錄 D 第 11 項），此舉會影響南九大樓投入使用的時間。

3.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司法機構政務長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於一九九八年推行資源增值計劃，要求在未來四年（直至 2002-03 年度）節省 5% 的開支，司法機構因此減省了人手數目，已無須在南九大樓提供員工辦公地方；
- (b) 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上，與會者同意把小額錢債審裁處重置於南九大樓，以騰出空間擴充區域法院。雖然並無記錄可追查作出這項決定的詳細考慮因素，但區域法院的案件量由二零零零年的 34 423 宗增至二零零一年的 39 239 宗，增幅達 14%，可見區域法院確有擴充需要；及

- (c) 重置小額錢債審裁處一事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擱置，原因如下：
- (i) 根據資源分配委員會(註 8)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提出的建議，由於工程範圍和技術可行性尚未確定，司法機構於二零零三年年初決定延遲港島法院大樓的工程(見第 3.3(a) 段註 7)。因此，把東區法院大樓改建為審裁處大樓的計劃未能付諸實行。如繼續把小額錢債審裁處重置於南九大樓，則唯一可停止勞資審裁處租用物業的機會亦會落空(見第 3.3(c) 段)。司法機構當時認為有需要檢討勞資審裁處和小額錢債審裁處對辦公地方的長遠需要，以充分善用資源；及
 - (ii) 把小額錢債審裁處重置於南九大樓的裝修工程會涉及翻新含有石棉的空調系統(見附錄 D 註 1)。二零零二年二月，建築署展開石棉淨化工程。工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就重大決定備存足夠的文件記錄

3.6 審計署備悉司法機構政務長的澄清，指出更改南九大樓的擬作用途是因為情況有變。然而，審計署認為，為達到問責和檢討的目的，把更改辦公地方使用計劃時所作的重大決定(例如會影響主要法院大樓投入使用時間的決定)(見第 3.4(c) 及 (d) 段)記錄下來，十分重要，特別是應備存足夠的文件記錄，以顯示：

- (a) 作出決定的理據，以及是否已諮詢受該決定影響的相關持份者(見第 3.4(b) 及 (c) 段)；及
- (b) 如須採取決定，以取代高層管理人員先前所作決定，有關決定是在哪個層面作出(見第 3.4(a) 段)。

審計署的建議

3.7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改善有關就辦公地方使用計劃作出的重大決定的文件記錄，以充分反映背後的理據，以及記錄有關決定是在哪個層面作出。

註 8：該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是負責審批工程項目提升至工務計劃乙級工程的機關。工務部門可為乙級工程進行所需的規劃及設計工作，以便準備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司法機構的回應

3.8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自辦公地方使用策略小組在二零零八年成立以來(見第 3.19 段)，所有關於辦公地方使用計劃的重大決定均已妥為記錄。

方案分析

3.9 如第 3.3(c) 段所述，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司法機構政務長傾向把南九大樓用作勞資審裁處。早在一九九九年和二零零零年，總裁判官及其員工已研究把南九大樓用作勞資審裁處的方案(見附錄 D 第 3 及 4 項)。然而，總裁判官在二零零零年五月致司法機構政務長的備忘錄中表示，他不建議作此用途，理由如下：

- (a) **空間及其他要求** 有 8 個法庭的南九大樓不足以容納勞資審裁處，該審裁處當時已有 12 個法庭和約 140 名員工(包括 36 名調查主任)。此外，南九大樓唯一的升降機亦不足以應付勞資審裁處訴訟人的人流；及
- (b) **改建成本** 把南九大樓的法庭及其他地方改建供勞資審裁處使用，需要大量改建工程和額外成本。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改善方案分析

3.10 審計署注意到，總裁判官在二零零零年五月的建議，是基於其作為使用者的初步評估而提出的。然而，並無記錄顯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其後曾就把南九大樓用作勞資審裁處的方案進行較詳細的分析，儘管：

- (a) 南九大樓的地方不足以容納勞資審裁處這項初步評估，並非根據準確的用地面積計算而作出。事實上，根據建築署顧問於二零零四年年初進行的實地測量，南九大樓的實用面積(不包括新增升降機的面積)為 3 526 平方米，與勞資審裁處在其租用物業及東區法院大樓佔用合共 3 458 平方米整體樓面總面積(註 9)相若；及

註 9：樓面面積的資料載於二零零六年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勞資審裁處遷往南九大樓的文件。

- (b) 未有就可能需要的改建成本徵詢建築署的意見，亦未有進行成本效益分析，把一筆過費用與停止為勞資審裁處租用物業而長遠節省租金作比較。

審計署認為，司法機構在辦公地方使用計劃進行方案分析時尋求專家協助會有好處，因為可以取得準確的規劃及成本計算數據，以便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審計署的建議

3.11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

- (a) 在評估辦公地方使用計劃的各個方案時，諮詢相關的法院首長；及
- (b) 考慮方法，以改善辦公地方使用計劃的方案分析，包括尋求專家協助，以取得準確的規劃及成本計算數據，以便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司法機構的回應

3.12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會與相關的法院首長磋商，並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改善辦公地方使用計劃的方案分析。

裝修要求

3.13 二零零零年七月，司法機構決定把小額錢債審裁處重置於南九大樓。二零零一年五月，司法機構獲政府產業署批准其重置建議。不過，直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司法機構就重置計劃申請撥款時，建築署才獲告知南九大樓的裝修要求。司法機構繼而要求建築署在二零零二年初前完成有關工程，因為重置計劃對騰出灣仔政府大樓的地方供區域法院擴充十分重要。

3.14 二零零二年一月，建築署通知司法機構，鑑於裝修工程範圍很大，暫定竣工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如第 3.5(c)(ii) 段所述，裝修工程會涉及含有石棉的空調系統。二零零二年二月，建築署展開拆除石棉工程。工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5 計劃持份者一開始便應清楚了解彼此的需要和期望，這對成功落實辦公地方使用計劃至為重要。審計署認為，司法機構需要在計劃初期向工程代理人

(例如建築署) 提供使用者要求 (見第 3.13 段)，以便工程代理人適時就工程要求進行籌劃，並盡快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

3.16 雖然重置小額錢債審裁處的計劃最終遭擱置，並改為重置勞資審裁處 (見第 3.4(c) 及 (d) 段)，但司法機構需要就整個規劃程序進行檢討，以找出是否有可汲取的經驗 (除第 3.6、3.10 及 3.15 段所述外)，作為日後處理類似辦公地方使用計劃時的借鑑。

審計署的建議

3.17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

- (a) 盡可能在籌備辦公地方使用計劃的初期，向工程代理人 (例如建築署) 提供使用者要求；及
- (b) 就南九大樓的用途規劃進行檢討，以汲取經驗，作為日後處理類似計劃時的借鑑。

司法機構的回應

3.18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法庭及輔助設施的使用情況

3.19 **辦公地方使用策略小組** 二零零八年十月，司法機構政務長成立辦公地方使用策略小組 (註 10)，其職權範圍如下：

- (a) 決定政策及策略，以應付司法機構短期、中期及長期辦公地方的需要；
- (b) 制訂促進善用司法機構辦公地方資源的指引及程序；
- (c) 考慮和決定有效管理司法機構所有處所的策略及措施；
- (d) 監察和檢討司法機構的辦公地方使用計劃；及
- (e) 就辦公地方標準制訂政策及機構內部要求，以維持所有法院大樓整體一致。

註 10：辦公地方使用策略小組由司法機構政務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司法機構副政務長和其他七名司法機構人員。

3.20 **清點行動** 二零零九年六月，辦公地方使用策略小組決定分階段就司法機構處所辦公地方的使用情況進行清點行動，首先進行清點的是高等法院大樓。二零一零年六月，清點行動發現，貯物空間約佔高等法院大樓的1 100平方米(或淨運作樓面總面積的5%——註11)。然而，各個貯物室並未盡用，其內的檔案及物料亦未妥為放置。司法機構政務處正考慮改善的方法。

3.21 **審計署的審查** 在二零一零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審計署往訪下列法院及審裁處，以了解其法庭及其他輔助設施的使用情況：

- (a) **裁判法院** 本港現時有七個裁判法院，分設於全港不同地區(見第3.2(c)段)。這些裁判法院設有不同數目的法庭，由8至13個不等。根據司法機構二零零八年的辦公地方使用策略，荃灣裁判法院會重置於計劃興建的西九龍法院大樓(見第3.3(a)段)。建議重置的原因是荃灣裁判法院大樓於一九七一年建成，已不足以應付目前法庭服務的需要。舉例來說，裁判法院其中兩個內庭並無獨立保安通道，而基本設施(例如供訴訟各方使用的會見室及證人等候室)亦不足；及
- (b)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在經整修的南九大樓運作，設有13個法庭。根據二零零八年的辦公地方使用策略，勞資審裁處會長期設於南九大樓。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22 審計署發現，四個裁判法院和勞資審裁處的部分法庭和輔助設施長時間沒有用作其擬設計的用途(見表一)。

註11：根據政府產業署的內部指引，淨運作樓面面積是指所有房間及空間淨樓面面積的總和，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不包括間隔、通道地方、樓梯、電梯及廁所等設施。

表一

**未被使用的法院設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法院／審裁處	未被使用的設施
勞資審裁處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在 13 個法庭中，有 4 個 (每個由 40 至 58 平方米不等) 未被使用
粉嶺裁判法院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在 9 個法庭中，有 1 個 (57 平方米——註 1) 沒有用來進行聆訊；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有 1 個小食亭 (141 平方米) 未被使用
觀塘裁判法院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起，有 1 個小食亭 (220 平方米) 未被使用
荃灣裁判法院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在 9 個法庭中，有 1 個 (65 平方米) 沒有用來進行聆訊 (註 2)
屯門裁判法院	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起，在 8 個法庭中，有 1 個 (63 平方米) 沒有用來進行聆訊 (註 3)

資料來源：審計署實地視察及司法機構的記錄

註 1：該法庭沒有犯人欄及囚室通道，不能用來進行刑事聆訊，而被指定用來進行少年法庭的看管保護的法律程序。據司法機構表示，該法庭間中用作會議或培訓用途，但他們沒有備存這些用途的記錄。

註 2：該法庭的限制如註 1 所述一樣。在前荃灣區域法院和前小額錢債審裁處 (荃灣) 於一九九一年三月遷往灣仔政府大樓之前，該法庭一直用來進行它們的民事案件 (及荃灣裁判法院傳票案件) 的聆訊。該法庭現用作貯物用途。

註 3：該法庭 (限制如註 1 所述一樣) 用來進行勞資審裁處的聆訊，直至一九九一年三月為止。該法庭自此間中用作會議或簡介會用途，但有關用途並無經常予以記錄。

需要有效地運用法庭及輔助設施

3.23 **法庭** 審計署注意到，法院及審裁處的案件量每年均有波動，並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例如，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裁判法院案件數目由每年 298 257 宗至 337 442 宗不等。同期，勞資審裁處的案件數量則由每年 4 670 宗至 8 273 宗不等。結果，有些法庭可能無需用來進行聆訊。審計署認為，司法機構需要定期檢討法院辦公地方的使用情況，以了解是否有法庭長期

未被使用 (例如表一所述的法庭)，並考慮把這些設施作合適的臨時用途。日後在規劃任何新裁判法院 (例如西九龍法院大樓——見第 3.21(a) 段) 時，司法機構需要顧及這些可供使用的法庭，並考慮為新法庭採用靈活的設計，以便可作其他用途。

3.24 **小食亭** 審計署注意到，粉嶺和觀塘裁判法院的小食亭分別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和二零零九年一月空置前，曾經間歇使用。粉嶺裁判法院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啟用八年半以來 (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其小食亭只有三年租出營運 (免租金)。至於觀塘裁判法院的小食亭，在二零零三年十月 (註 12)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的 86 個月期間，則有 47 個月租出營運 (也是免租金)。政府產業署曾多次作出評論，指有關小食亭並無商業價值。司法機構近年曾試圖免租金出租這些小食亭，但未接獲投標。目前，粉嶺和觀塘裁判法院大樓均設有汽水售賣機。在此情況下，司法機構需要考慮把這些小食亭改作其他合適用途是否可行。

需要加快進行清點行動

3.25 如第 3.20 段所述，辦公地方使用策略小組在二零零九年六月決定分階段就司法機構處所辦公地方的使用情況進行清點行動。不過，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清點行動僅涵蓋高等法院大樓。因應審計署審查裁判法院和勞資審裁處辦公地方使用情況的結果 (見第 3.22 段)，司法機構需要加快進行計劃中的清點行動，以涵蓋其他法院及審裁處。

審計署的建議

3.26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

- (a) 監察法庭的使用情況，並考慮把長期未被使用的法庭作合適的臨時用途；
- (b) 在規劃任何新的法院設施 (例如西九龍法院大樓) 時，顧及現有法院剩餘的可用設施，並考慮為新法庭採用靈活的設計；
- (c) 考慮把粉嶺和觀塘裁判法院未被使用的小食亭改作其他合適用途是否可行；及
- (d) 加快就司法機構處所辦公地方的使用情況進行計劃中的清點行動。

註 12：二零零三年十月，司法機構把觀塘裁判法院的飯堂改建成小食亭。根據二零零一年的政府產業署通告，政府大樓如位處食肆林立的地方，不應設置飯堂。

司法機構的回應

3.27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司法機構政務處會繼續盡量善用可用的法庭，把它們作其他臨時用途。就此，須注意以下各點：
 - (i) 勞資審裁處的後備法庭是用來應付案件量急增的情況。過往經驗顯示，案件量可驟增至每年 12 300 宗；
 - (ii) 如有需要，勞資審裁處的後備法庭可用來聆訊其他各級法院的民事案件。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勞資審裁處其中一個法庭已用來聆訊區域法院的民事案件；及
 - (iii) 由於粉嶺、荃灣及屯門裁判法院是在多年前建成，其設計存在結構上的限制 (例如沒有犯人欄及囚室通道)，因此把部分法庭改作其他用途 (例如用來進行刑事聆訊) 會有困難。不過，如有需要，這些法庭可用來進行傳票案件的聆訊；及
- (b) 在規劃任何新設施 (包括西九龍法院大樓) 時，會顧及現有法院的可供使用設施及預計需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在規劃西九龍法院大樓計劃時已採用靈活的設計，同時又會繼續檢討這個做法，並在日後的計劃中相應作出適當改善。

規劃辦公地方的管理資料

3.28 二零零八年十月，辦公地方使用策略小組舉行第一次會議，會上就有關司法機構辦公地方使用的長遠策略性計劃文件，進行討論。該文件載列各法院及審裁處現時佔用的室內樓面面積 (註 1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29 審計署注意到，為了每年就司法機構服務的費用及收費進行檢討，司法機構自一九八九年起已向法院及審裁處的登記處蒐集有關室內樓面面積的資料。這些法院及審裁處某些中央行政辦事處 (例如會計部及資訊科技管理組) 所佔用的室內樓面面積，會用作成本計算工作的其中一項輸入數據。審計署把法院／審裁處登記處所提供的 2008-09 年度室內樓面面積資料與二零零八年辦公地方使用策略小組文件所採用的資料作比較，發現當中有差異，詳情見表二。

註 13：根據二零零三年的地政總署作業備考，單位室內樓面面積指單位內專供佔用人使用的圍封內部空間，包括露台、廁所、升降機大堂及室內間隔等設施。

表二

室內樓面面積資料的差異

法院／審裁處	二零零八年辦公 地方使用策略 小組文件所載的 室內樓面面積 (a) (平方米)	法院／審裁 處登記處所 提供的室內 樓面面積 (b) (平方米)	差別 (c) = (a) - (b) (平方米)
終審法院	1 600	1 343	257
高等法院 (上訴法庭和 原訟法庭)	36 000	48 310	(12 310)
區域法院及家事法庭	23 200	24 037	(837)
土地審裁處	2 000	2 959	(959)
東區裁判法院	10 580	10 881	(301)
九龍城裁判法院	16 800	11 480	5 320
觀塘裁判法院	10 500	10 332	168
粉嶺裁判法院	16 800	8 527	8 273
沙田裁判法院	8 500	10 549	(2 049)
荃灣裁判法院	2 400	3 660	(1 260)
屯門裁判法院	8 500	10 690	(2 190)
死因裁判法庭	620	1 400	(780)
勞資審裁處	5 800	2 620	3 180
淫褻物品審裁處	400	702	(302)
小額錢債審裁處	3 640	2 720	920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

附註：據司法機構表示，辦公地方使用策略小組文件所述的室內樓面面積資料(即上表(a)欄)是參考政府產業署所提供的資料而編製，而法院／審裁處登記處所提供的資料(即上表(b)欄)則是根據其量度結果而得出。

3.30 審計署對司法機構政務處與法院／審裁處登記處所備存的室內樓面面積資料存在差異(如表二所示)表示關注。審計署認為，有迫切需要糾正這個情況，以確保有一套準確和一致的室內樓面面積資料，可支援各項管理功能(例如辦公地方規劃及成本計算工作)。

審計署的建議

3.31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

- (a) 在諮詢政府產業署署長後，核對第 3.29 段所述的司法機構處所室內樓面面積資料的差異；及
- (b) 備存一套準確和一致的室內樓面面積資料，以支援辦公地方規劃及其他管理功能。

司法機構的回應

3.32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已着手與政府產業署聯絡，以採取行動，核對第3.29段所述的司法機構處所室內樓面面積資料的差異。

當局的回應

3.33 政府產業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他很樂意提供意見，並向有關方面／工程代理人尋求協助，以便讓司法機構政務長確定室內樓面面積的資料。

第 4 部分：執達服務

4.1 本部分探討以下與司法機構政務處執達服務有關的事宜：

- (a) 監察執達主任 (第 4.4 至 4.11 段)；及
- (b) 監察合約護衛員 (第 4.12 至 4.18 段)。

執達事務組

4.2 司法機構政務處運作部轄下的**執達事務組** (註 14) 主要提供以下服務，支援法院及審裁處的運作：

- (a) **送達傳票和其他文件** 執達事務組負責把法院或審裁處所發傳票和其他法律文件送達訴訟各方及其證人。屬訴訟其中一方的人，特別是如果沒有律師代表的話，亦可要求執達事務組向訴訟另一方送達文件；及
- (b) **執行法庭命令和判決** 取得法庭命令或判決 (例如獲判對方付款) 的人，如該命令或判決未獲對方遵從，可申請由執達事務組執行該命令或判決。執達主任在執行法庭命令或判決時，獲授權扣押財物和實產。被扣押的財物和實產可經公開拍賣出售，所得款項會用來償還債務人所欠的款項。

4.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達事務組有 120 名職員，包括 2 名總執達主任、4 名助理總執達主任、13 名高級執達主任、25 名執達主任、38 名執達主任助理和 38 名其他支援人員。這些職員分別在六個辦事處 (註 15) 工作。

監察執達主任

4.4 **監察規定** 根據司法機構的內部指引，助理總執達主任和高級執達主任須就執達主任和執達主任助理的工作進行監督查核，目的是確保執達主任及執達主任助理不會有遺漏、錯誤及差異，並透過指導提升他們的工作知識。有關規定如下：

註 14：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前，執達事務組稱為法庭命令組。

註 15：這六個辦事處包括：(a) 總部辦事處；(b) 海事及高等法院辦事處；(c) 港島區辦事處；(d) 九龍區辦事處；(e) 新界區辦事處 (沙田)；及 (f) 新界區辦事處 (荃灣)。

- (a) **查核次數** 每名助理總執達主任和高級執達主任每月應分別進行 10 次及 32 次查核 (註 16)；及
- (b) **每月報表** 每名助理總執達主任和高級執達主任應於每月十日前就所進行的查核向執達主任總部辦事處提交每月報表。如進行查核的次數少於規定數目，他們應在報表說明理由。

4.5 **審計署的審查** 審計署審查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的 22 個月期間，各助理總執達主任和高級執達主任如何查核其屬下執達主任和執達主任助理的工作。審查結果載於第 4.6 至 4.8 段。

4.6 **沒有提交報表** 一名助理總執達主任在六個月份沒有就所進行的查核向執達主任總部辦事處提交報表，有違司法機構的指引。審計署無法確定該名人員在有關月份有否進行查核。

4.7 **查核次數少於規定數目** 向執達主任總部辦事處提交有關上述 22 個月份的報表顯示，兩名高級執達主任完全符合有關查核次數的規定。全部助理總執達主任和其餘所有高級執達主任在部分月份所進行的查核次數均少於規定數目，詳情如下：

- (a) **助理總執達主任** 每名人員在 2 至 12 個月份所進行的查核次數均少於規定數目，不足之數由 1 至 8 次不等 (註 17)；及
- (b) **高級執達主任** 每名人員在 2 至 12 個月份所進行的查核次數均少於規定數目，不足之數由 1 至 13 次不等。

關於進行查核的次數少於規定數目的所有月份，有關的助理總執達主任及高級執達主任均沒有在提交給執達主任總部辦事處的報表中解釋理由，有違司法機構的指引。

4.8 **沒有查核部分員工** 一名助理總執達主任負責督導位於沙田及荃灣的新界區執達主任辦事處的人員。然而，他在六個月份只查核了沙田辦事處人員的工作，而沒有查核荃灣辦事處人員的工作。

註 16：據司法機構表示，如有關人員放假或執行非行動任務 (例如接受訓練)，所需進行的查核次數會按比例減少。

註 17：一名助理總執達主任在兩個月份沒有進行任何查核，另一名則在一個月份沒有進行任何查核。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9 第 4.6 至 4.8 段的審查結果點出有違指引的地方，以及進行監督查核時可改善之處。審計署認為，為達到預期的目的(見第 4.4 段)，司法機構需要採取措施，確保監督查核按照指引妥善進行。

審計署的建議

4.10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

- (a) 要求執達主任總部辦事處實施程序，以監察有關人員對執達主任及執達主任助理的工作進行監督查核時，有否遵守司法機構的指引；及
- (b) 發出額外指引，規定助理總執達主任和高級執達主任在安排監督查核時，須適當地覆蓋在不同地點工作的人員，或在每月報表中說明沒有這樣做的理由。

司法機構的回應

4.11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會：

- (a) 採取適當措施，監察助理總執達主任和高級執達主任的表現，以確保能達到目標及向所有分區辦事處的人員進行抽查；及
- (b) 檢討有關對執達主任及執達主任助理的工作進行監督查核的指引。曾有助理總執達主任和高級執達主任在交給執達主任總部辦事處的報表中記錄其放假、參加會議／接受培訓／就診或執行特別行動職務等的日期，作為查核次數少於規定數目的參考。日後的報表會清楚載明有關資料。

監察合約護衛員

4.12 **護衛員** 執達事務組會記錄所有在執行法庭命令或判決時扣押的財物和實產，並安排合約護衛員(註 18)在進行拍賣(註 19)前看守有關物品。一般

註 18：除合約護衛員外，執達事務組亦僱有數名封鋪差，負責看守就裁判官手令個案而扣押的物品。

註 19：債務人可在五個工作天的期限內清還債項及支付執行費用。如債務人沒有這樣做，被扣押的物品會經公開拍賣出售。

來說，護衛員會分兩個更次輪班當值。日更由上午九時開始至晚上九時結束，夜更則由晚上九時開始至翌日上午九時結束。

4.13 **監察規定** 司法機構並沒有就監察護衛員發出指引。實際上，執達事務組五個辦事處（執達主任總部辦事處除外——見第 4.3 段註 15）會派員進行抽查，以核實護衛員有否妥當地看守扣押物品（註 20）。在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的 22 個月期間，被執達主任扣押物品並獲安排護衛員看守的個案有 1 495 宗。執達事務組五個辦事處進行了共 2 386 次抽查，並無呈報有任何重大問題。有關上述抽查的審查結果載於第 4.14 及 4.15 段。

4.14 **抽查的時間** 如第 4.12 段所述，在扣押物品拍賣前，護衛員須每天 24 小時工作。審計署審查該 2 386 次抽查的進行時間，結果顯示全部的抽查都是在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八時三十分以及在平日及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進行。審計署無法根據司法機構的記錄確定為何只在上述時間進行抽查，以及這種做法能否達到管理目的。

4.15 **抽查程度** 在該 1 495 宗個案當中（見第 4.13 段），審計署發現：

- (a) 有 79 宗個案（獲安排護衛員看守 4 至 12 日）沒有進行抽查；及
- (b) 另有 37 宗個案，每宗個案在 20 分鐘內進行了兩次抽查（註 21）。

司法機構沒有記錄顯示為何在這 116 宗個案中採取不同做法（即 79 宗沒有進行抽查，另外 37 宗則在短時間內進行兩次抽查），以及這些做法能否達到管理目的。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6 第 4.14 及 4.15 段的審查結果顯示，現時監察護衛員的做法或有可改善的地方。審計署認為，司法機構需要向五個執達事務組辦事處提供監察護衛員的指引（例如有關抽查的時間及程度及／或其他監察程序）。這會有助確保他們根據管理目的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監察護衛員。

註 20：抽查主要由海事及高等法院辦事處負責進行。四個分區辦事處的執達主任進行的抽查，一般是作為輔助其監管工作的措施。

註 21：其中 34 宗個案每宗均由海事及高等法院辦事處的一名執達主任進行一次抽查，並由有關分區辦事處的一名執達主任進行另一次抽查。至於其餘 3 宗個案，每宗的兩次抽查均由同一有關分區辦事處的兩名不同執達主任進行。

審計署的建議

4.17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

- (a) 檢討現時進行抽查以監察合約護衛員的做法的成本效益；
- (b) 根據檢討結果，制訂監察合約護衛員的指引；及
- (c) 要求執達主任總部辦事處實施程序，以監察五個執達事務組辦事處有否遵守指引。

司法機構的回應

4.18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會檢討現時進行抽查的做法，並考慮對指引作出改善。

第 5 部分：採購物料及服務

5.1 本部分探討以下有關司法機構政務處採購物料及服務的事宜：

- (a) 經招標程序進行採購 (第 5.3 至 5.12 段)；
- (b) 根據《常備承辦協議》(《協議》) 採購電腦產品 (第 5.13 至 5.19 段)；
及
- (c) 經直接採購及大批採購合約進行採購 (第 5.20 至 5.27 段)。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

5.2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註 22) 規管有關管理和採購政府物料及服務的事宜。管制人員負責全面監管在其管制範圍內所採購的物料及服務，確保這些工作均符合財政限額及嚴格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

經招標程序進行採購

5.3 **招標規定**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20 條，部門須經招標程序採購價值超逾指定財政限額 (註 23) 的物料及服務。《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載列有關招標程序 (包括招標、接受及澄清標書、評審標書，以及管理與中標者簽立的合約) 的詳細規定。第 5.4 及 5.5 段詳述有關評審標書和合約管理的規定。

5.4 **有關評審標書的規定**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有關評審標書的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a) 評審標書的工作一般須由不少於兩名成員組成的評審委員會進行；
- (b) 評審委員會須按招標文件內列載的技術規定和條款審議標書，以確定標書是否符合規定；
- (c) 部門須擬備投標評審報告，清楚說明建議採納的標書，並把報告提交相關的投標委員會批簽；及

註 22：《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是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1(1) 條制訂的。

註 23：由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所有物料及服務 (顧問服務以及建造及工程服務除外) 的指定財政限額均為 143 萬元 (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的指定財政限額為 130 萬元)。有關採購價值不超逾 143 萬元的物料及服務的規定，見第 5.20 段。

- (d) 如不建議採納符合要求而索價最低的標書 (或在採用評分制度評審標書的情況下總分最高的標書)，投標評審報告應詳述理由。

5.5 **有關合約管理的規定**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有關合約管理的規定包括以下各項：

- (a) 若合約條款有所規定，部門在簽立合約前，須確保中標者持有有效的保險單；
- (b) 部門須設計一個有效的監察機制，以確保承包商的表現合乎標準，並遵守合約的條款；
- (c) 對於為時超過一年的合約，部門須就其承包商的表現最少每六個月進行評估一次，對於為時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則在工作完成後進行評估；
- (d) 倘承包商的表現明顯欠佳或越來越差，有關部門必須：
 - (i) 致函告知有關承包商；
 - (ii) 請其解釋表現欠佳的原因；
 - (iii) 要求作出改善；及
 - (iv) 加強監察；
- (e) 假如已經採取行動，但承包商的表現仍未見改善，而就表現欠佳所提供的理由 (如有的話) 又未能令部門滿意，則部門必須以書面警告承包商，如表現繼續欠佳，可導致終止合約；及
- (f) 部門須在其認為需要的時間內，備存承包商的表現記錄，但無論如何，由有關合約完成後起計，為期不得少於三年。

審計署就投標個案所作的審查

5.6 審計署審查了 12 宗在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收到標書的投標個案，發現在評審標書及合約管理方面可改善之處，詳情載於第 5.7 至 5.10 段。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改善標書評審程序

5.7 在四宗個案中，司法機構在評審標書時出現錯誤或遺漏，有關情況撮述如下：

- (a) **計算投標價時出錯** 在一宗個案中，司法機構在投標評審報告中說明只有一份符合要求的標書，投標價為 4,400 萬元。經投標委員會通過後，司法機構把合約批予投標者。其後，司法機構發現計算出錯(即把部分月費當作年費)，投標價應為 6,100 萬元(註 24)，而非 4,400 萬元；
- (b) **遺漏進行定罪記錄查核** 在兩宗涉及為執達事務組提供護衛員服務的個案中，審計署發現並無文件證據證明司法機構曾查核投標者是否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所指的定罪記錄，有違財務通告第 4/2006 號(註 25)；及
- (c) **漏把一份標書提交評審委員會** 在一宗個案中，司法機構接獲四份標書，有三份提交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另一份尺寸過大而並非存放於投標箱內的標書被遺漏。批出合約後，司法機構在處理有關投標者的查詢時才發現遺漏(註 26)。

5.8 審計署認為，出現上述錯誤和遺漏，以及在批出合約前未有察覺問題，顯示標書評審程序有可改善之處。司法機構需要檢討該四宗個案，以查找程序有何不足之處。司法機構需要根據檢討結果改善有關程序，以預防及查察該類錯誤及遺漏再次出現。

註 24：為此，司法機構通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經修訂的投標價不會超逾預算的合約價值，而投標結果亦不會受到影響。其後，司法機構為其標書評審委員會提供更多會計人員，以加強支援。

註 25：根據財務通告第 4/2006 號《加強對服務承辦商的管理措施》，在評審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合約標書時，管制人員應瀏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網址，以確定每名投標者有否任何定罪記錄。

註 26：標書其後在獨立觀察員(包括一位廉政公署代表)的出席下進行評審，評審委員會得出結論，認為有關標書不符合強制規定，因此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需要改善合約管理

5.9 審計署亦發現，有四宗個案在管理與中標者簽立的合約方面也有可改善之處。審查結果撮述如下：

- (a) **標書在符合所有條件前已獲接納** 在一宗個案中，投標者須繳付合約按金和提供公眾責任保險單副本後才可獲批合約。然而，司法機構在標書符合有關條件兩星期前已簽署接受標書備忘錄；
- (b) **承包商延誤遵守合約條件** 在兩宗個案中，合約要求承包商在合約生效最少兩星期前提交若干有關其職員的文件，以便司法機構監督其工作。文件最終延遲了 11 至 70 日才提交。沒有任何文件證據證明司法機構曾採取任何跟進行動（例如發出警告信）；及
- (c) **沒有有效管理承包商的表現** 一宗個案涉及提供為期十年（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的電腦系統維修服務。沒有任何文件證據證明司法機構完全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最少每六個月評估承包商的表現一次（見第 5.5(c) 及 (f) 段）。九年半以來（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只有兩次評估承包商表現的記錄（分別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進行）。在二零零九年七月的評估中，使用者把承包商的表現評為“欠佳”。雖然使用者給予負面評語，但司法機構並無採取適當行動（例如發出警告），敦促承包商作出改善，有違《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見第 5.5(d) 及 (e) 段）。

5.10 審計署認為，為保障本身的利益，司法機構需要改善合約管理，以處理上述問題。

審計署的建議

5.11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

評審標書

- (a) 就該四宗在評審標書時出現錯誤或遺漏的個案進行檢討，以查找程序有何不足之處；
- (b) 根據檢討結果，改善標書評審程序，以預防及查察該類錯誤及遺漏再次出現；

合約管理

- (c) 提醒司法機構人員須在接納標書和簽立合約前，確保投標者符合所有條件；
- (d) 改善監察承包商的程序，以確保他們遵守合約條款及表現合乎標準；及
- (e) 要求司法機構人員嚴格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包括評估承包商的表現、管理表現欠佳或越來越差的承包商和備存承包商的表現記錄。

司法機構的回應

5.12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評審標書

- (a) 已完成有關錯誤計算投標價個案的檢討，並會檢討其他三宗個案，以期改善標書評審程序；
- (b) 已根據檢討錯誤計算投標價個案的結果，為日後的招標工作推行改善措施，並會根據其他三宗個案的檢討結果，推行適當的改善措施；

合約管理

- (c) 會提醒人員須在接納標書和簽立合約前，確保投標者符合所有條件；
- (d) 會檢討監察承包商的程序，以確保他們遵守合約條款及表現合乎標準；及
- (e) 會要求人員嚴格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包括評估承包商的表現、管理表現欠佳或越來越差的承包商和備存承包商的表現記錄。

根據《常備承辦協議》採購電腦產品

5.13 《協議》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以《協議》形式與供應商簽訂定期合約，讓各部門在採購個人電腦產品和相關服務時有更大彈性。如採購的物料或服務價值不超過《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20 條所指定的財政限額(在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期間為 130 萬元，自二

零零九年二月起為 143 萬元)，部門須直接向《協議》承包商索取報價。如採購的物料或服務價值超過財政限額，則部門須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20 條的規定安排招標工作。

5.14 **財政限額**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05 條訂明：

- (a) 《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載列的財政限額，是指根據慣常的做法，從一次採購中取得的同類物料或服務的總值；及
- (b) 管制人員須確保負責採購事宜的人員嚴格遵守這些限額，並確保他們不會藉着分期採購所需物料或服務，或藉着縮短一般合約期，來規避這些限額。

據物流署表示，在決定應該向《協議》承包商或透過招標程序採購所需的電腦產品及／或服務時，部門應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05 條所訂明的原則和指引。

5.15 **審計署就電腦計劃所作的審查** 為確定向《協議》承包商採購電腦產品是否有可改善之處，審計署挑選一項電腦計劃進行審查。該計劃涉及為司法機構的電腦系統提升伺服器及網絡系統的功能。在 2007-08 年度，司法機構獲撥款 540 萬元進行該計劃。根據司法機構的記錄，在二零零八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司法機構曾七次向《協議》內同一承包商（註 27）購買電腦產品，採購總值達 511 萬元，詳情載於表三。

註 27：司法機構按照《協議》的程序，在七次購買有關產品時，每次均邀請《協議》承包商報價。結果，在全部七次採購中，經評審所有取得的報價後均選出同一《協議》承包商。

表三

向《協議》承包商購買電腦產品

訂單	購買日期	主要購買項目	價值 (百萬元)
1	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伺服器及資料儲存系統	1.26
2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一日	供電系統	0.35
3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七日	伺服器及資料儲存系統	1.28
4	二零零八年 八月七日	伺服器及磁帶庫系統	1.28
5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伺服器及資料儲存系統	0.54
6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伺服器及網絡設備	0.36
7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八日	伺服器	0.04
總額			5.11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16 審計署注意到，該項電腦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540 萬元，實際開支則為 511 萬元。根據當時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20 條，如採購價值超過 130 萬元的財政限額，必須進行招標(見第 5.13 段)。然而，司法機構沒有進行招標，反而向《協議》承包商購買所需的電腦產品。

5.17 從表三可見：

- (a) 所需採購的總貨物量分七張訂單購買。該七張訂單所購買的電腦產品性質同類，原本可從一次採購中取得；
- (b) 每張訂單所購買的電腦產品價值均低於 130 萬元的財政限額，但其中三張訂單的價值只是稍微低於限額(少 2 萬至 4 萬元)；及
- (c) 該七張訂單是在短時間內發出(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十二月八日的四個半月內)。事實上，其中兩張訂單是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發出，三張則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發出。

沒有任何文件解釋為何分開七張訂單進行採購。審計署認為，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05 條所訂明的原則和指引(見第 5.14 段)，司法機構理應透過公開招標採購有關電腦產品。

審計署的建議

5.18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加強監察採購物料及服務的工作，確保司法機構人員：

- (a) 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20 條的要求採用投標程序購買個人電腦產品及服務，以透過公開競爭選出最合乎經濟效益的投標；及
- (b) 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05 條的要求，詮釋該規例所規定的財政限額。

司法機構的回應

5.19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經直接採購及大批採購合約進行採購

5.20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51 條，沒有物料供應主任或以上職級人員的部門(例如司法機構)，會獲授權直接採購價值不超過 50 萬元的物料(註 28)。不過，如這些物料項目已列入由物流署安排的大批採購合約內，進行採購的部門須先徵得物流署同意，才可基於成本效益考慮而不透過大批採購合

註 28：設有物料供應主任或以上職級的部門，可直接採購價值較高的物料。所有部門如採購價值超過其直接採購所授權的財政限額但不超過 143 萬元的物料，均應透過物流署進行採購。

約進行採購。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280 條，各部門可直接採購價值不超逾 143 萬元的服務。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消閒書籍

5.21 司法機構設有學習資源中心，內有藏書 3 000 本及其他資料供員工使用。據司法機構表示，設立該中心是為了建立員工持續學習和自我增值的文化，從而提升員工的工作表現。

5.22 二零一零年二月，司法機構運用其直接採購的權力，為中心購買了 138 本書籍，當中包括一些消閒書籍(例如有關兒童、烹飪、健康、投資、攝影、科學、體育及旅遊的書籍)，費用合共為 16,000 元，全計入司法機構的培訓開支帳目。審計署注意到，各政府部門獲提供員工福利基金(註 29)舉辦康樂活動。因此，司法機構需要考慮是否較適宜使用員工福利基金而並非培訓開支帳目，來購買消閒書籍。

流動電話

5.23 司法機構透過物流署安排的大批採購合約，採購了 123 張用戶識別卡，主要用途是供執達主任操作流動電話。每張用戶識別卡收取定額月費(由 38 元至 58 元不等)，每月可獲固定分鐘的通話服務，而每月的通話時間由 150 分鐘至 600 分鐘不等。在同一個月內，任何用戶識別卡未用的通話時間均可轉撥至其他用戶識別卡使用。

5.24 審計署審查該 123 張用戶識別卡在 2009–10 年度的使用情況，發現有 54% 的總通話時間未有使用，其中 28 張用戶識別卡(23%)更在整個 2009–10 年度內從未使用。審計署認為，用戶識別卡使用量低，意味着有空間可減少用戶識別卡數目，以及使用月費較低而通話時間較短的用戶識別卡，藉以減省成本。

審計署的建議

5.25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

- (a) 考慮是否較適宜使用員工福利基金而並非培訓開支帳目，來購買消閒書籍；及

註 29：為提高公務員士氣和加強歸屬感，各部門獲提供員工福利基金，為員工舉辦體育、康樂、聯誼及福利活動，或購置體育／康樂設備。

- (b) 檢討用戶識別卡使用量低的情況，以決定可否減少用戶識別卡數目，以及使用月費較低而通話時間較短的用戶識別卡，藉以減省成本。

司法機構的回應

5.26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用戶識別卡使用量低，部分原因是有些用戶識別卡的使用者使用來電轉駁功能，把來電轉駁至其個人流動電話；及
- (b) 正採取行動，研究是否有空間使用月費較低而通話時間較短的用戶識別卡，藉以減省成本。

當局的回應

5.27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支持審計報告本部分所作的建議。

第 6 部分：管理圖書館館藏

6.1 本部分探討以下有關司法機構政務處管理圖書館館藏的事宜：

- (a) 主要圖書館的管理 (第 6.3 至 6.6 段)；
- (b) 採購圖書館藏件 (第 6.7 至 6.10 段)；
- (c) 備存藏書記錄冊 (第 6.11 至 6.14 段)；
- (d) 盤點圖書館館藏 (第 6.15 至 6.19 段)；及
- (e) 遺失書籍 (第 6.20 至 6.25 段)。

圖書館館藏

6.2 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法庭支援工作包括保存全面的法律參考書籍及研究資料。司法機構三間主要圖書館 (分別位於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 收藏了約 72 000 本書籍及期刊。除司法機構人員外，法律專業人員和法律系學生亦可申請使用這些圖書館。此外，各內庭、裁判法院及審裁處共 205 個地點亦存有藏書 (共約 102 000 本) (註 30)，這些藏書只限司法機構人員借閱。

主要圖書館的管理

6.3 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圖書館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借調過來的圖書館館長管理，而終審法院的圖書館則由一名文書人員管理，該員須向高等法院其中一名圖書館館長報告。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4 審計署注意到，該名終審法院圖書館的文書人員並非只在圖書館工作。她在星期二和星期三早上須履行其他職務。當她不在圖書館工作 (包括放假) 時，館藏便沒有人員看管。審計署認為，司法機構需要調配足夠人手管理圖書館，以便隨時向使用者提供協助，並對館藏作適當監管。

審計署的建議

6.5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調配足夠人手管理終審法院圖書館，以確保能隨時向使用者提供協助，並對館藏作適當監管。

註 30：為簡便起見，三間主要圖書館和各內庭、裁判法院及審裁處內的藏書，在本報告合稱為圖書館館藏。

司法機構的回應

6.6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會考慮爭取增撥人手資源或重新調配現有人手資源，以確保有足夠人手管理終審法院圖書館。

採購圖書館藏件

6.7 司法機構向供應商長期訂購新出版的法律匯報和報刊。如供應商未有送交刊物，圖書館館長須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因為一些使用者可能有迫切需要參閱有關刊物。此外，如刊物已經絕版，司法機構便無從採購。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8 審計署注意到，在高等法院圖書館的記錄中，法律匯報和報刊的缺漏期數以“逾期”或“絕版”標示。經查詢後，司法機構告知審計署，是根據過往出版模式和付運時間去推算預計的運抵日期，從而就缺漏的刊物採取跟進行動。審計署抽查 30 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仍缺漏的刊物記錄，發現其中八宗個案的跟進行動有所延誤（與刊物出版或送抵部分本地大學圖書館的日期比較）。例如，在其中一宗個案中，司法機構在刊物出版日期 16 個月後才採取跟進行動。審計署認為，司法機構需要檢討有關程序，並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

審計署的建議

6.9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

- (a) 檢討識別已訂購但未送抵的刊物以及向供應商採取跟進行動的程序；及
- (b) 根據檢討結果，改善有關程序，以確保就這些刊物迅速採取跟進行動。

司法機構的回應

6.10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備存藏書記錄冊

6.11 各內庭、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的書籍均獲編配識別號碼。有關辦事處均備存記錄冊，以記錄書籍的擺放位置，方便使用者檢索。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1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審計署抽查了三間裁判法院的 90 本書籍，發現其中七本並非擺放在藏書記錄冊所記錄的位置。經查詢後，司法機構告知審計署，有時在書籍暫借給另一位裁判官後，藏書記錄冊仍未更新。審計署認為，司法機構需要確保藏書記錄冊準確記錄書籍的擺放位置，以便使用者易於尋找。

審計署的建議

6.13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

- (a) 檢討記錄各內庭、裁判法院及審裁處書籍擺放位置的程序；及
- (b) 根據檢討結果，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藏書記錄冊準確記錄書籍的擺放位置。

司法機構的回應

6.14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盤點圖書館館藏

6.15 **規定** 司法機構須遵守以下《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有關盤點圖書館館藏的規定：

- (a) **周年盤點**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715(b) 條的規定，司法機構應每年最少安排一次點查圖書館的藏件；及
- (b) **存貨抽查**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40(b) 條的規定，應最少每三個月進行一次不定期的存貨抽查。

根據司法機構的內部指引，三間主要圖書館的圖書館館長負責每年就其圖書館的藏件進行全面點查。至於各內庭、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的藏書，則由某些支援人員負責每年全面點查一次。

6.16 **審計署的審查** 審計署發現，司法機構並無嚴格遵守所有盤點規定，詳情如下：

- (a) **周年盤點** 在二零零五年推行圖書館電腦系統(見第 6.21 段)後，司法機構並沒有就三間主要圖書館的藏件進行全面點查。至於各內庭、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的藏書，則每年均有進行全面點查；及

- (b) **存貨抽查** 審計署進行的抽查顯示，在 2007–08 年度至 2009–10 年度期間，司法機構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40(b) 條的規定，在終審法院的圖書館進行存貨抽查。不過，在這三年內，就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的圖書館以及各內庭、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的藏書所進行的抽查次數，則少於規定數目。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17 盤點圖書館館藏不但有助核實存貨記錄的準確性，以及評估實際監控措施是否有不足之處，而且也有助保持圖書目錄準確無誤，方便使用者搜尋和檢索所需的資料。審計署認為，司法機構需要確保員工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司法機構內部指引所列明的盤點規定。

審計署的建議

6.18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司法機構人員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司法機構內部指引所列明有關盤點圖書館藏件的規定。

司法機構的回應

6.19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會考慮加強措施，確保遵守有關盤點圖書館藏件的規定。

遺失書籍

6.20 **註銷規定**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1040 條，如遺失的書籍不涉及欺詐行為、懷疑欺詐行為或疏忽，而個案所涉金額不超逾 50 萬元，司法機構可註銷該額。在每一個案，獲授權審批註銷申請的司法機構人員須證實：

- (a) 不涉及欺詐行為、懷疑欺詐行為或疏忽；
- (b) 已作調查及記錄有關情況，並已視乎情況所需，採取措施防止同類事故發生；
- (c) 所涉金額不超逾其所授權限；及
- (d) 所失書籍確屬無法追回。

司法機構須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交半年報表，列明每宗個案註銷物品的詳情及金額。

6.21 **遺失的書籍** 根據司法機構的記錄，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中的期間，共有 284 本遺失書籍 (成本總額為 198,000 元) 被註銷。二零一一年一月中，司法機構仍有 975 本遺失書籍有待處理 (成本總額為 392,000 元)。這 975 本書籍 (以及 284 本已註銷書籍的其中 116 本) 是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推行圖書館電腦系統時被發現遺失 (註 31)。其餘 168 本已註銷書籍則是在其後盤點存貨時被發現遺失 (見第 6.16 段)。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22 如第 6.21 段所述，在二零零五年推行圖書館電腦系統後進行盤點時，發現遺失 168 本書籍。由於司法機構沒有就三間主要圖書館的藏件進行全面點查 (見第 6.16(a) 段)，因此無法確定圖書館是否有嚴重的遺失書籍問題。審計署認為，遺失書籍一般意味着圖書館藏件的實際監管有不足之處。要訂立完善的管理方法，必須調查問題的嚴重程度、查明原因及改善監管措施，以防問題再次出現。

審計署的建議

6.23 審計署建議司法機構政務長應：

- (a) 查明在盤點時發現遺失書籍的原因，並視乎情況，改善監管措施，以防問題再次出現；及
- (b) 從速採取行動，處理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發現的 975 本遺失書籍。

司法機構的回應

6.24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會檢討監管機制，以作出適當改善；及
- (b) 會從速採取行動，處理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發現的 975 本遺失書籍。

當局的回應

6.25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支持審計報告本部分所作的建議。

註 31：司法機構表示，在推行圖書館電腦系統時，每本自前最高法院於一八四四年成立後購入的書籍均須附加條碼。遺失書籍相信是由於 160 多年來以人手處理的記錄出現人為錯誤所致。

香港的法院及審裁處

法院／審裁處	司法管轄權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是香港最高的上訴法院，處理針對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的民事及刑事判決而作出的上訴及有關事項。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上訴法庭處理來自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各審裁處及其他法定組織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上訴。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原訟法庭對民事和刑事案件均有無限的司法管轄權。該法庭亦處理來自裁判法院和某些審裁處的上訴。
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處理涉及款項 5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 萬元的民事訴訟，而刑事案件中，該法院可判處的最高監禁刑期為七年。
家事法庭	家事法庭處理婚姻法律程序及有關家庭事宜，例如離婚、管養權、附屬濟助及領養等。
土地審裁處	土地審裁處處理差餉、物業估價及租賃糾紛，以及有關建築物管理及收地賠償的案件。
裁判法院(註 1)	裁判法院的刑事司法管轄權非常廣泛，負責審理多種可公訴罪行及簡易程序罪行。裁判法院獲賦權判處高達三年的監禁和高達 500 萬元的罰款。
死因裁判法庭	死因裁判法庭負責調查死亡個案，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研訊。
少年法庭(註 2)	若犯案者為 16 歲以下的少年或兒童，案件將交由少年法庭處理，只有兇殺案除外。少年法庭亦有權對 18 歲或以下青少年發出看管及保護令。

附錄 A
(續)
(參閱第 1.2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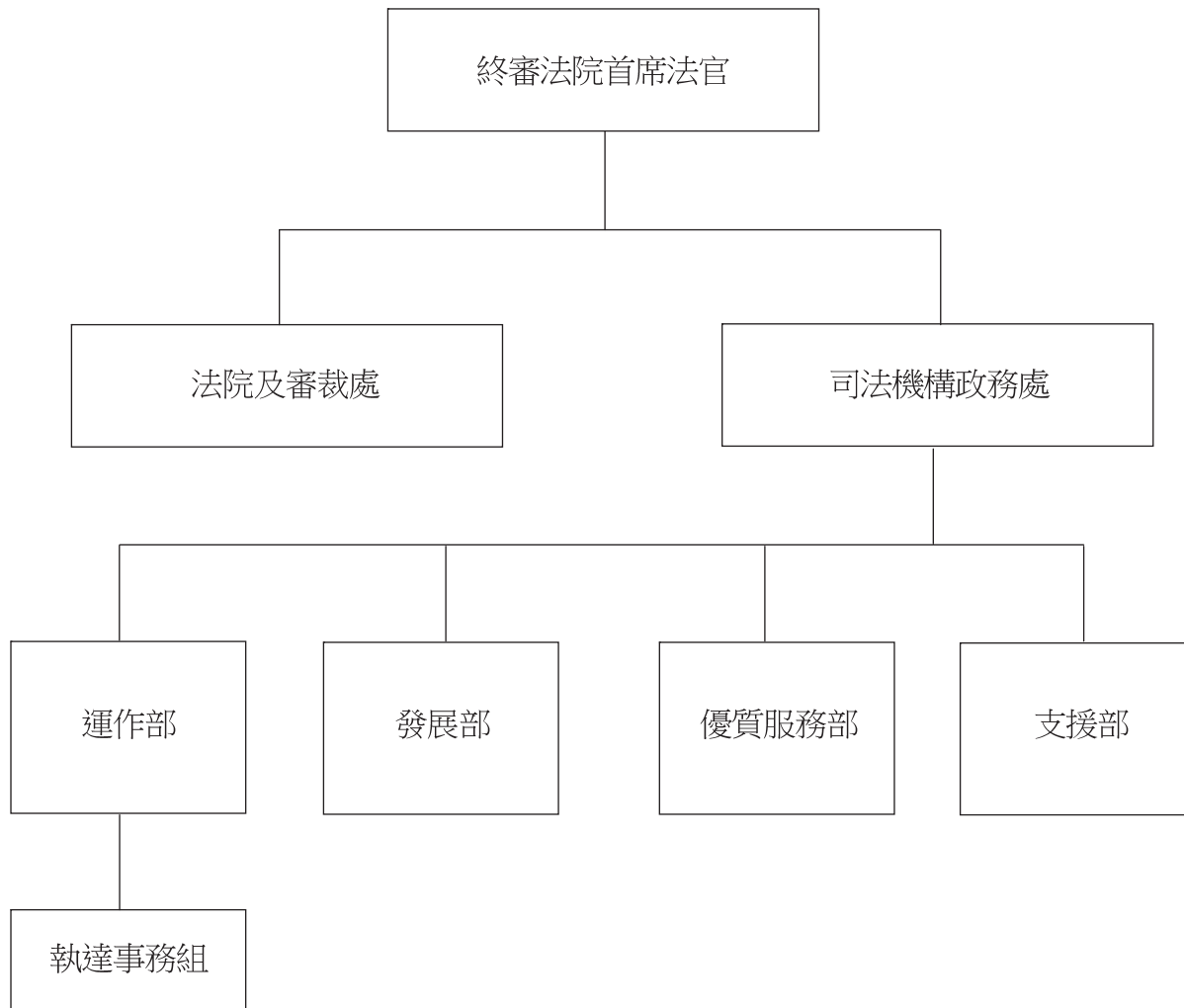
法院／審裁處	司法管轄權
勞資審裁處	勞資審裁處處理勞資糾紛，而所審理的申索，必須是在同一申索中最少有一名申索人所追討的款項超過 8,000 元，或該申索涉及超過 10 名申索人。索償款額並無上限。審裁處採用非正式的聆訊模式，訴訟雙方不得由律師代表。
淫褻物品審裁處	淫褻物品審裁處為物品或在公眾地方展示的其他事物鑑定類別，並且評定是否含淫褻或不雅成分。
小額錢債審裁處	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在其司法管轄權內就合約、準合約或侵權行為提出的民事金錢申索案件，但款額不可超過 5 萬元。審裁處採用非正式的聆訊模式，訴訟雙方不得由律師代表。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

註 1：本港共有七個裁判法院，包括東區、九龍城、觀塘、粉嶺、沙田、荃灣及屯門裁判法院。

註 2：該法庭分別設於東區、九龍城、粉嶺、荃灣及屯門裁判法院內。

司法機構
組織圖 (摘要)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

附錄 C

(參閱第 2.2、2.5 及 2.10 段)

法院案件平均輪候時間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

項目	目標 (註 1) (日)	實際							
		2004 (日)	2005 (日)	2006 (日)	2007 (日)	2008 (日)	2009 (日)	2010 (日)	
(A) 終審法院									
1	申請上訴許可： 刑事案件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45	44	62	46	40	40	37	42
2	民事案件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35	45	49	38	37	35	32	33
3	上訴： 刑事案件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00	82	61	69	78	89	78	101
4	民事案件 (由發出聆訊通知書至聆訊)	120	86	118	91	110	95	105	97
(B)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1	刑事案件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50	37	37	46	50	42	50	50
2	民事案件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90	159	93	100	87	85	94	89
(C)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註 2)									
1	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入稟公訴書至聆訊)	120	214	193	119	109	112	137	166
2	刑事流動案件表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135	69	66	57	63	85	81
3	民事固定審期案件表 (由申請排期至聆訊)	180	239	233	124	114	145	179	215
4	民事流動案件表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90	116	54	64	61	59	55	60

附錄 C

(續)

(參閱第 2.2、2.5 及 2.10 段)

項目	目標 (註 1) (日)	實際							
		2004 (日)	2005 (日)	2006 (日)	2007 (日)	2008 (日)	2009 (日)	2010 (日)	
5 裁判法院上訴案件 (由入稟上訴通知書 至聆訊)	90	72	71	87	91	90	95	95	
(D) 區域法院									
1 刑事案件 (由被告 人首次在區域法院 提訊至聆訊)	100	98	112	117	98	111	116	128	
2 民事案件 (由排期 日至聆訊)	120	54	120	125	58	85	104	80	
(E) 家事法庭									
1 離婚案件 (由訂定 日期至聆訊)： 特別程序案聆訊 表	35	68	29	45	33	31	32	32	
2 有抗辯案聆訊表 (一日的聆訊)	110	129	120	115	119	143	118	128	
3 財務事宜申請 (由 入稟傳票至聆訊)	110-140	113	124	101	83	89	85	88	
(F) 土地審裁處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1 上訴案件	100	20	54	57	83	44	47	37	
2 補償案件	100	68	90	85	141	96	64	42	
3 建築物管理案件	100	26	49	48	54	40	33	30	
4 租賃案件	60	23	31	40	41	27	23	27	
(G) 裁判法院 (由答辯日至審訊日)									
1 傳票	50	64	94	95	95	78	63	50	
2 提出控告的案件： 被扣留的被告人	30 - 45	34	44	42	47	41	43	37	
3 獲保釋的被告人	45 - 60	49	68	66	64	56	55	51	

附錄 C

(續)

(參閱第 2.2、2.5 及 2.10 段)

項目	目標 (註 1) (日)	實際							
		2004 (日)	2005 (日)	2006 (日)	2007 (日)	2008 (日)	2009 (日)	2010 (日)	
(H) 死因裁判法庭									
1	由排期日至聆訊	42	46	48	43	36	40	37	39
(I) 勞資審裁處									
1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30	8	13	12	10	17	28	22
2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0	24	25	25	25	24	25	24
(J) 小額錢債審裁處									
1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60	46	44	43	42	40	40	35
(K) 淫褻物品審裁處									
1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5	2	2	2	2	2	2	3
2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21	16	15	19	17	18	18	20
3	由收到申請至覆核	35	19	21	27	不適用 (註 3)	不適用 (註 3)	不適用 (註 3)	不適用 (註 3)
4	由收到申請至重新考慮	35	21	不適用 (註 4)	32	不適用 (註 3)	不適用 (註 3)	不適用 (註 3)	不適用 (註 3)
目標總數			31	31	31	29	29	29	29
未能達到的目標數目			10	10	10	7	3	6	6
未能達標的百分率			32%	32%	32%	24%	10%	21%	21%

說明：■ 實際輪候時間超逾目標時間。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

註 1：每個法院 (淫褻物品審裁處除外——見註 3) 的各項目標在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都相同。

註 2：原訟法庭的案件會根據特定準則 (例如審訊所需的時間) 分為固定審期案件或流動案件。

註 3：據司法機構表示，由於其他法院並沒有訂立類似目標，因此自二零零七年起，已沒有為淫褻物品審裁處處處理覆核和重新考慮個案訂立目標時間。

註 4：在二零零五年，沒有物品提交審裁處重新考慮。

規劃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用途的時序表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項目	日期	事件
1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一項辦公地方使用策略，包括計劃在西九龍法院大樓建成後重置北九龍及南九龍裁判法院，而南九大樓用來提供輔助設施或員工辦公地方。
2	一九九九年	司法機構決定關閉南九龍裁判法院，以配合行政長官在一九九八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資源增值計劃，節省開支。
3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勞資審裁處司法常務主任向總裁判官報告，南九大樓的地方不足以容納勞資審裁處，因為該審裁處有 135 名員工，並預期該審裁處在東區法院大樓的新增法庭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投入運作後，員工數目會增至 143 人。
4	二零零零年五月	總裁判官告知司法機構政務長：(a) 不建議把南九大樓用作勞資審裁處，因為地方不足及設計不合適。把南九大樓作此用途，需要大量改建工程及額外成本；及 (b) 雖然南九大樓的地方足以容納小額錢債審裁處，但由於其設計不合適，而改建工程需要額外成本，因此用作小額錢債審裁處這個方案不值得考慮。
5	二零零零年七月	南九大樓的南九龍裁判法院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停止運作。 司法機構政務長及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在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上，同意把小額錢債審裁處重置於南九大樓，以騰出空間擴充區域法院。

附錄 D

(續)

(參閱第 3.3、3.4、3.5 及 3.9 段)

項目	日期	事件
6	二零零一年五月	政府產業署批准司法機構把小額錢債審裁處重置於南九大樓及增加區域法院法庭數目的建議。
7	二零零一年十月	司法機構向建築署申請撥款，以整修南九大樓，用作小額錢債審裁處。
8	二零零二年一月	建築署證實整修工程已獲撥款，而暫定竣工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9	二零零二年二月	建築署在進行整修工程前展開拆除石棉工程(註 1)。
10	二零零二年十月	把小額錢債審裁處重置於南九大樓的行動停止(見第 3.5(c)(i) 段)。
11	二零零三年七月	司法機構政務長傾向把南九大樓用作勞資審裁處，並指示據此進行規劃。
12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建築署委聘顧問進行實地測量，以得出更準確的設計圖則及用地面積計算方法，作規劃用途。
13	二零零四年一月	司法機構根據建築署顧問所提供的調查資料，制訂了辦公地方使用計劃，以便在南九大樓為勞資審裁處提供 13 個法庭及新增一部升降機。
14	二零零四年六月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內部工作小組(註 2)把勞資審裁處調遷的建議。
15	二零零四年八月	建築署告知司法機構，估計工程費用約為 6,000 萬元(註 3)。

附錄 D

(續)

(參閱第 3.3、3.4、3.5 及 3.9 段)

項目	日期	事件
16	二零零六年二月	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6,710 萬元，用以重置勞資審裁處。
17	二零零八年一月	勞資審裁處開始在南九大樓運作。

資料來源：司法機構的記錄

註 1：南九大樓是用含石棉的物料建造，作用是減低噪音。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建築署只安排拆除石棉隔音的天花灰泥面及地磚，因為南九大樓其他含石棉的物料狀況良好。由於重置小額錢債審裁處會涉及翻新含有石棉的空調系統，因此有需要進一步進行拆除石棉工程。

註 2：工作小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立，以檢討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及提出改善建議。

註 3：根據二零零四年的財務通告，逾 1,500 萬元的基本工程項目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特別撥款。